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商物〔2021〕8号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2021 年 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云发〔2020〕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0〕18号），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于2021年6月28日发布《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云商物〔2021〕4号）。结合该项目前期申报及《云南省财

政厅关于云南省商务厅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项目支出规划的批复》(云财外〔2021〕19号)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物流市场主体的支持,经商省财政厅,决定适当延长该项目申报日期并酌情简化申报流程。现就进一步落实 2021 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申报基本条件等参照原申报通知(附件)

二、申报流程

(一)各州(市)商务局牵头开展本州市项目申报工作,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 24:00 前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网址:<http://czt.yn.gov.cn/ygyc/>)注册申报,并按通知附件 1-4 的要求和规定格式上传申报材料。其中,附件 1-3 为所有申报企业必须填报上传的材料;附件 4 按企业申报的项目类别和《申报指南》要求,对应上传申报材料及项目申请表。按照有关州(市)财政局意见建议,项目申请表不再需要相应部门填写初审意见及盖章,各州(市)审核结果以上报省商务厅的正式审核意见为准;省属企业直接报省商务厅审核。

(二)各州(市)商务局牵头联合当地财政局严格按照本申报通知各项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24:00 前按照网络办理流程完成网上审核,并出具正式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省商务厅(审核意见包括本州市拟推荐企业及项目全称、

审核程序及过程等)。

(联系人及电话：肖冬丽 0871-63125310、13608716695)

附件：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商物〔2021〕4号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2021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云发〔2020〕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0〕18号），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商务厅2021-2023年中期财政项目支出规划的批复》（云财外〔2021〕

19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2021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支持跨区域物流网建设、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建设、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现代物流业、国际航空物流发展、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跨境甩挂运输等领域。

二、支持方式

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符合支持方向、条件的申报项目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方式见《2021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4,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三、申报基本条件

1. 云南省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申请单位与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家3A级以上资质的物流企业。
3. 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安全生产、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申报企业近3年内存在以上方面不良记录且已整改的,须由企业提供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4. 企业承诺按照云南省现代物流产业统计监测有关制度、办法报送统计资料。须与商务主管部门开放共享物流信息数据。

5. 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国家、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四、申报流程

(一) 各州(市)商务局牵头开展本州市项目申报工作。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1年7月18日18:00前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网址: <http://czt.yn.gov.cn/ygyc/>)注册申报,并按本通知附件1-4的要求和规定格式上传申报材料。其中,附件1-3为所有申报企业必须填报上传的材料;附件4按企业申报的项目类别和《申报指南》要求,对应上传申报材料及申请表。各州(市)商务局、财政局应于2021年8月3日18:00前按照网络办理流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纸质意见后,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商务厅。

(二) 省商务厅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省级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库。同时,对拟支持项目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并按程序核定支持标准及金额后,在网络平台公示。

(三)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暂缓安排,由省商务厅组织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支持。

五、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

(一) 各州(市)商务局、财政局要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按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

及时报告。

(二)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同时，根据国家和我省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申报材料，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 严禁任何单位骗取、套取、挪用、截留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经查实，由财政部门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项目申报以后年度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肖冬丽 0871-63125310；潘舫芯 0871-63956021)

- 附件：1.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表
2. 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
3. 申报信用承诺书
4. 2021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企业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近 3 年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违法违规以及整改情况（如有，请简要填写）				
自营或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运营、使用情况				
是否为省现代物流产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		是否享受过国家、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申报单位				
项目总体目标	(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期限和要达到的总体目标、实施的效果等进行概括性表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4

2021 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 专项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一、跨区域物流网建设项目

(一) 支持事项

1. 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物流公司。

2. 支持物流企业到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

(二) 支持条件

1. 申报境外物流公司项目的企业，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且已在项目所在地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的境外公司，营业范围含有运输、仓储、配送、国际货代等物流业务。

2. 申报省外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项目的物流企业，2020 年度分支机构经营业绩不低于 1 亿元、经营网点经营业绩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 支持方式

1. 对单个企业每设立 1 家境外物流公司，按照其对外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2. 对单个物流企业每设立 1 家省外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且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支持条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定额奖补。

(四) 申报材料

1. 跨区域物流网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4-1）。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

注)。完整、准确反映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境外物流公司项目的企业，须提供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资质文件；境外公司注册文件复印件（如：境外政府部门投资批准证书、境外机构注册文件等）；外汇管理部门及银行出具的外汇汇出证明材料。相关文件如有外文的须附注中文翻译件。

5. 申报省外分支机构或经营网点项目的物流企业，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的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网点须据实提供其经营场所相关证照、照片、租赁合同或协议、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与申请表（附件 4-1）内容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一）支持事项

1. 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州市（城市）公用型仓配设施及末端网点、资源共享整合、新技术应用和节能环保、标准化配送车辆及装载器具等相关平台系统、设施设备的高效配送项目。

2. 支持企业实施应用智慧物流平台、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采用集约化配送模式、实现建制村配送网络全覆盖的县乡村共同配送项目。

（二）支持条件

1. 申报州市（城市）高效配送项目的企业，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国土、规划、环保、施工许可等手续完备，资金来源

落实，已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申报县乡村共同配送项目的企业，须有固定作业场所和自动化分拣设施设备，能有效整合县域各类物流配送资源，实现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分拨处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末端站点、统一运输配送，物流成本显著降低。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三）支持方式

1. 对建设州市（城市）域高效配送项目的企业，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2. 对实施县乡村共同配送项目的企业，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申报材料

1. 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4-2）。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4. 申报州市（城市）高效配送项目的企业，须提供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国土、规划、环保、施工许可等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规划等反映项目投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构成的材料；平台系统、设施设备等项目建设与研发、技改、环保、质量控制投入相关的反映投资额的正式票据。

5. 申报县乡村共同配送项目的企业，须提供固定作业场所租赁合同、协议或投资证明材料；自动化分拣设施设备、标准化配

送车辆及运载工具、装载器具等购置票据；整合县域各类物流配送设施、物流配送企业、乡镇和建制村末端网点等配送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与申请表（附件 4-2）内容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三、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现代物流业项目

（一）支持事项

支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重点培育物流企业发展和重大物流投资项目建设。

（二）支持条件

1. 申报企业须是《云南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0〕866 号）文件明确的，纳入《重点培育企业名单（2020 年版）》《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名单（2020 年版）》的现代物流业企业或项目实施企业。

2. 申报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重点培育物流企业奖励项目的企业，须满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且纳税不低于 2500 万元或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且纳税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

3. 申报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重大物流投资项目贷款贴息的企业，须项目手续完备、资金来源落实、已开工建设，项目贷款合同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项目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类贷款，且已获得银行实际放款。

（三）支持方式

1. 对纳入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名单管理且满足支持条件的重点培育物流企业，按照 2020 年度不同营业收入及纳税规模分别给予一次性定额奖励。

2. 对纳入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名单管理的重大物流投资项目实施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增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的，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发生利率计算），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申报材料

1. 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现代物流业项目申请表（附件 4-3）。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4. 申报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重点培育物流企业奖励项目的企业，须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税收缴纳等证明材料。

5. 申报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重大物流投资项目贷款贴息的企业，须提供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国土、规划、环保、施工许可等材料；项目可研报告或建设规划等反映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构成的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项目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类贷款合同，以及获得银行实际放款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与申请表（附件 4-3）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

四、国际航空物流发展项目

(一) 支持事项

鼓励和支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向云南省内国际机场集货,推动国际航空物流发展。申报项目计算周期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二) 支持方式

对将国际(含地区)货物通过云南国际机场出港的货代企业,根据申报周期内企业代理的国际出港货物环比(2021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相比)增量绩效目标,按照绩效审核结果和实际业绩,对申报项目计算周期内货代总量排名前10位的企业,给予其增量部分一定额度的奖补。

(三) 申报材料

1. 国际航空物流发展项目申请表(附件4-4)。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4. 申报时须提交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企业代理的国际出港货物机场货站货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复印件及相关单位出具的绩效目标审核材料。申报项目计算周期结束后,按要求及时提交2021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企业代理的国际出港货物机场货站货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复印件及相关单位出具的审核、证明材料。

5. 与申请表(附件 4-4)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

五、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项目

(一) 支持事项

支持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建设发展。

(二) 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具备较强的境内外铁路场站及物流设施投资运营能力,跨境铁路运输组织和境内外货源市场拓展能力,丰富的国际货运班列开行和运营经验。

(三) 支持方式

对在云南省辖区内铁路场站发运至老挝境内和从老挝境内发运至云南省辖区内铁路场站的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集装箱货物,根据班列运营平台企业申报的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绩效目标,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业绩,给予单个集装箱货柜(重箱)全程运费一定比例的补助。

(四) 申报材料

1. 支持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项目申请表(附件 4-5)。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4. 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拟实施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资金来源、投资的具体内容;班列开行计划及进度安排,运输组织计划、境内外货源组织及市场开拓计划,上下游合作企业及服务企业情况;

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和保障措施等。

5. 补助资金清算时（申报时暂不提供）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班列集装箱（重箱）货柜数量及运费汇总表、班列发货大票及国际联运单、海关报关单或海关无纸化进出口放行通知书等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6. 与申请表（附件 4-5）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

六、跨境甩挂运输项目

（一）支持事项

1. 口岸型跨境甩挂运输项目。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依托具备条件的边境陆路口岸，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在境内和境外双方口岸货场，投资建设或改造升级甩挂装卸作业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通过自营甩挂运输车辆（牵引车、挂车），按预定计划，在境内和境外双方口岸货场装卸作业点之间开展闭环式甩挂运输作业。

2. 平台型跨境甩挂运输项目。支持建有自营物流信息平台的企业，完善平台车货匹配、运力优化、运输配载、在途监控和跨境电子支付、跨境交易结算、通关服务等功能（含移动端应用程序），依托自营甩挂运输车辆，在具备条件的边境陆路口岸或国际陆路通道上采用换挂接驳方式开展跨境甩挂运输业务。

（二）支持方式

对实施企业投资建设甩挂作业场地及设施设备、购置甩挂运输车辆、研发升级平台系统（含移动端应用程序）的跨境甩挂运输项目，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申报材料

1. 支持跨境甩挂运输项目申请表(附件 4-6)。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4. 项目可研报告或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项目总体思路和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上下游合作企业及服务对象数量等，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项目建设预期效果和保障措施等。内容表述清晰、目标明确、措施有效、数据详实，具有可操作性。
5. 境外投资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资质文件。
6. 口岸甩挂作业场地及设施设备、甩挂运输车辆购置、平台系统(含移动端应用程序)研发升级等反映投资额的正式票据；反映企业已实施跨境甩挂运输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
7. 与申请表(附件 4-6)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

跨区域物流网建设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经营网点			
境外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所在地（国别/ 城市）	
	对外投资金额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2020 年度营收	
省外分支 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详细地址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2020 年度营收	
省外经营 网点	网点名称		设立时间	
	详细地址			
	业务范围			
	员工人数		2020 年度营收	
	常驻机构/临时机 构		临时机构的经 营期限（年）	

附件 4-2

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州市（城市）高效配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县乡村共同配送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0年1月1日以 来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州市（城市） 高效配送项目	公用型仓储设施 面积			仓库 利用率	%
	配送网络覆盖	县（市、区）_个；乡（镇、 街道）_个；村（社区）_个		覆盖率	%
	配送车辆数量			新能源 车占比	%
	配送总量（吨）	上行： 下行：		同比 增长	%
	机械化自动化设 备（名称、数量）			标准托 盘数量	
县乡村共 同配送项 目	集配中心场地面 积			自建/ 租用	
	物流信息平台名 称			自营/ 第三方	
	配送网络覆盖	乡（镇、街道）_个；村（社 区）_个		覆盖率	%
	配送总量（吨）	上行： 下行：		同比 增长	%
	自动化分拣设备 （名称、数量）			配送车 辆数量	
项目实施 前物流成 本占经营 成本	%	项目实施后物流 成本占经营成本	%	物流成 本下降	%

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情况、模式创新和效果等)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财政局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财政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附件 4-3

产业发展“双百”工程现代物流业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培育物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物流投资项目		
项目(企业)名称						
重点培育物流企业	经营范围					
	2019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缴纳税收	万元		缴纳税收	万元
	重大物流投资项目	贷款机构		贷款机构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2020年1月1日以来新增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贷款是否用于申报项目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放款时间		年 月 日	放款金额	万元		
付息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贴息补贴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贴息的贷款利息总额						万元

项目简介	(重点培育物流企业简介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状况、投融资能力、近期和中远期发展目标等；重大物流投资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的规模、内容、期限和投资构成、发展目标、预期效益等)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4

国际航空物流发展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经营范围					
2020 年度营收	万元	服务企业数量	户		
货物出港机场 (机场名称)					
国际出港货物 主要品类、数量 (吨)	鲜活货物	示例: 鲜切花 XX 吨	占出港 货物总 量比重	%	
	普通货物 (含邮快件)			%	
	特殊货物			%	
国际出港货物主要 来源地及数量(吨)	国内(省市区/ 城市)				
	国际中转(国 别/地区)				
国际出港货物主要 目的地(国别/地 区)及数量(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国 际出港货物量(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国际出 港货物目标	出港量(吨):		
			环比增幅: %		

项目简介	(包括: 申请支持项目的名称、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发展目标、预期效益等)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财政局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财政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附件 4-5

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经营范围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已有合作企业数量	户		
自有集装箱 (TEU)		可调配集装箱 (TEU)			
班列到发地 (城市/货 运场站)	省内-国际				
	国际-省内				
出口货物 主要品类			主要货源地		
进口货物 主要品类			主要货源地		
班列开行频次		重箱率	服务上下游企业数量		
列 / 月		%	家		
班列集装箱货柜 出入境绩效目标	年度总量 (TEU)				
	分季度量 (TEU)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申请补助的集装箱 货柜月度运费总额	月度数量 (TEU)		单个重箱货柜运费 (万元)	月度运费总额 (万元)	

项目简介	(包括: 申请支持项目具备的条件、班列开行和运营经验、开行计划及时间、预期效益等)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6

跨境甩挂运输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口岸型甩挂运输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型甩挂运输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经营范围					
上下游合作企业数量	户	服务企业	户	2020 年营收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口岸甩挂作业站场面积	装卸搬运设施设备				
自营甩挂运输车辆	牵引车	辆	新增购置车辆	牵引车	辆
	挂车	辆		挂车	辆
自营物流信息平台	用户数量	年度交易量	年度交易额	整合社会车辆数量	是否有移动端应用程序
	户	单	万元	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车货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力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配载 <input type="checkbox"/> 在途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子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交易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关服务			

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构成、项目实施情况、模式创新和效果等)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财政局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商务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财政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